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嘉曼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内部批准手续，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北京嘉曼服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61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5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3,234,368.9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585,631.0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67,585,631.04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1,000,000.00元，截至2022年9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8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7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60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21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17,458.97万元、10,738.8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东兴证券已经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两名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经历，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内部批准手续，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经办律师: 王圆

王圆

2012年9月7日